

# 关于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飞、徐纪洋，研发总监李晓宇、研发副总监王锐曾在同行业公司华测导航、司南导航任职。（2）2015年，公司由李英、王亮设立，王亮代马飞持股；2016年，李英将公司45.44%的股权转让给创业团队古秀芹、马飞、李晓宇，古秀芹代徐纪洋持股，李英从持股51%的第一大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变为持股5.56%的第三大股东、副总经理；2016年，马聪代李建辉持股，李建辉曾担任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华信天线的董事长。（3）公司存在国资股东上海崧源基金。（4）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上海适谊实施股权激励，2024年6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废止。（5）2024年12月，公司与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确定了重组交易预案，该重组交易于2025年2月终止。（6）

2025年6月，马飞、徐纪洋、国投创业基金、复星重庆基金向建发新兴产业等多名机构股东转让股权。

请公司：（1）①说明马飞、徐纪洋、李晓宇、王锐在华测导航、司南导航就职的具体情况，包括工作时间、对应职务及工作内容、是否签订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等；②结合公司的设立背景、发展脉络，说明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来源及形成过程，是否主要来自华测导航、司南导航；③结合公司与华测导航、司南导航主营业务及产品的具体差异，公司与其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往来情况，说明公司与其是否存在业务、技术、竞业禁止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①结合公司2016年创业团队股权再分配的背景、具体方案，说明李英股权比例及职务发生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②结合李建辉的职业经历、对外投资情况，说明李建辉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入股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影响公司与相关供应商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李建辉通过福建星拱间接持股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③说明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代持解除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④以列表形式说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实际支付、公司估值情况，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3）说明历史上涉及国有股权出资、

转让、比例变更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的审批、评估及备案程序，审批或确认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文件依据，提交的企业产权登记表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江苏高投毅达的入股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4）说明股权激励是否已实施完毕，期权激励是否已终止实施，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对激励对象是否存在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情形。（5）结合2024年重组的背景、过程，重组预案主要内容，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重组交易终止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6）说明2025年6月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按照特殊投资条款进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事项，说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及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当期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材料，深创投、常州红土对实际控制人约定享有的特别权利条款主要包括回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股份转让的其他约定、最惠条款；复星重庆基金等对实际控制人约定享有的特别权利条款主要为回购权。

请公司：（1）说明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公司及股东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2）以列表形式列示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时间、签订主体、义务承担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条件、效力状态等，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3）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4）说明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如存在，以列表形式列示附条件恢复的条款的具体内容，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恢复后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5）结合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尚未触发的特

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具体测算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控制权的稳定性，触发回购条款时是否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公司业务。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主要产品包括农机自动驾驶系统、智能作业控制系统、定位终端及配件等农机装备智能化产品和智慧农场解决方案。（2）公司生产及项目实施人员为 21 人，销售人员为 191 人。（3）公司存在部分已销售的产品尚未报补的情形。随着产业的成熟，农机自动驾驶的购置补贴金额已大幅降低。

请公司：（1）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表述说明公司不同类型业务及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及产品的具体内容、功能用途、具体业务实质、直接和终端客户群体、客户类型及分布情况、业务周期、业务开展方式、合作模式及分工、具体应用场景等，不同类型业务在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盈利模式中的具体内容及差异情况。（2）结合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认定标准，分别说明不同类型业务所需的硬件、软件产品的基本情况，公司自主研发、生产及采购的占比情况，公司核心竞争力是否体现为软件产品，公司行业分类认定是否准确，是否符合《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3）说明公司获取业务的具体方式，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通过招投标获取

业务，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4）补充披露外包用工的具体人数及岗位性质，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人员、销售人员、外包人员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生产及项目实施人员、销售人员、外包人员从事的具体工作内容及与人员数量的匹配性，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的占比差异大是否合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5）①结合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内容及执行情况，说明补贴数量和金额是否存在持续下降趋势，补贴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公司是否存在取消产品补贴资格情形，是否因补贴违规情形受到处罚，是否存在未适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产品及原因，该产品对公司收入及利润的贡献情况，未适用补贴政策是否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②说明公司各类产品的补贴流程，在补贴环节公司、经销商、终端用户各自承担的主要职责，补贴政策对公司产品销售的具体影响，包括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单价、销量、销售金额、补贴标准、补贴单价、补贴数量，公司业绩是否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存在重大依赖；③说明公司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模拟测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调整对公司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补贴金额降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应对措施有效性；④说明公司部分

已销售的产品尚未报补的原因及合理性，根据未报补的原因类型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末未报补的设备数量、金额、未补贴的金额、占比。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5）之①，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5）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销售模式与客户。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1）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7,421.86 万元和 11,723.0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19%和 28.37%。（2）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模式；其中，主营业务经销收入分别为 22,719.47 万元和 23,943.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69%和 56.20%。（3）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19.11%和 16.05%，客户较分散。

请公司：（1）关于境外销售。①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关于境外销售有关事项；说明 2024 年境外销售收入增长的原因、可持续性；分别说明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境外销售中是否存在经销模式，如存在，说明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下直销、经销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②说明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所在地区、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等）、客户类型、是否签署框架协议、合作稳定性等，经营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匹配性，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

键人员与境外主要客户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③说明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汇率波动及关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2) 关于经销模式。①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补充披露关于经销商模式有关事项。②说明主要经销商客户的合作背景、合作时长、实缴资本、员工人数、向公司采购金额占其采购同类产品总额的比例，交易金额与经营规模的匹配性、销售区域及合作稳定性，是否存在购买行为异常的经销商客户，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③说明公司经销商中是否存在公司（前）员工及其配偶设立的经销商，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公司与此类经销商开展业务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相关销售收入是否真实，公司销售环节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④结合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报补情况等，说明公司经销模式下相关商品是否实现终端销售，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向经销商压货等方式提前确认收入或调节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直销客户和经销模式下客户重合的情况。⑤说明公司对经销商是否存在返利政策及具体内容，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 ①说明公司客户较为分散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②说明报告各期公司直销客户、经销客户等客户数量及变动情况，与公司销售人员数量的匹配性；结合报告期内各类客户复购率情况，说明公司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4)

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如存在，说明涉及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是否有委托付款协议；是否存在同一付款对象为不同客户付款的情况，相关销售是否真实。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及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走访、视频、电话、函证方式、金额和比例、未回函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对境外销售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3）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经销模式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情况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金额、比例、结论。

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经营业绩与收入确认。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1）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1,544.90万元和42,600.93万元，主要产品包括农机自动驾驶系统、智能作业控制系统、定位终端及配件和智慧农场解决方案等。（2）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4.83%和45.98%，净利润分别为5,771.18万元和4,184.78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177.71万元和2,677.86万元。（3）公司将设备类的销售识别为单项履约义务，在发出货物且收到客户确认的签收单或验收单时，已将商品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公司

在该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请公司：（1）关于收入季节性。①按季度披露公司收入确认情况并说明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说明是否存在集中于12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公司各期12月份收入金额及占比，列示12月份相关服务或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并将公司于12月份集中确认收入作重大风险事项提示；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2）关于毛利率。①结合项目实施、交付内容与定制化情况，说明2024年公司智慧农场解决方案的毛利率增长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②按产品类别，结合产品类型、客户结构、市场定位等差异情况，分别说明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公司农机自动驾驶系统的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司南导航的原因及合理性。（3）关于收入确认。①区分签收和验收确认方式，列示农机自动驾驶系统、智能作业控制系统、定位终端及配件各期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②列表说明各类业务自合同签订到确认收入的主要流程、内外部依据、对应履约义务，并结合销售合同中客户签收或验收政策、验收方式、安装调试、质保、结算安排等条款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和行业惯例。（4）说明2024年公司归属于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下降较多的原因；结合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状况、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

现金流等)的实现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将期后业绩与报告期同期业绩情况对比分析,如存在较大波动,分析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公司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收入的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采购与存货。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56.75%和 56.13%。(2)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8.33%和 86.70%。(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7,650.09 万元和 9,515.41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等构成。

请公司:(1)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部分零部件是否只对应一家供应商,双方合作的稳定性,是否对供应商存在依赖。(2)列表梳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与公司合作历史,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如存在实缴资本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等情形,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

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3)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趋势，是否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直接材料成本与原材料价格变动是否匹配，公司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4)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5)说明各类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6)报告期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存货监盘情况及函证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真实性、计价准确性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 7.其他事项。

(1)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新设7家子公司，部分子公司未实缴，存在境外子公司。请公司：①分别说明子公司的设立背景，是否实际经营业务、未实缴的原因，母子公司的分工安排，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未实缴子公司的出资期限安排，未实缴是否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②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无证房产。根据申报材料，公司部分租赁房产存在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请公司：①说明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书的原因，相关房产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或房产用途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②结合无证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说明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的替代措施及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股利分配。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报告期内分配股利 7,590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分配股利的原因，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②说明分红与公司业绩是否匹配，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的去向，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

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前次申报。根据申报材料，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申报科创板，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终止审核。请公司：

①说明科创板申报的过程，终止审核的原因，申报过程中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是否存在现场检查或督导情形，前次审核问询及终止审核事项是否涉公司需要整改事项，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②对照科创板申报、问询回复文件信息披露内容，说明本次申报挂牌文件与申报科创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③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有效性；④说明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原因。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①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②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③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805.73 万元和 10,753.03 万元；其中，公司 2024 年逾期应收账款有所增加。请公司：①结合所处行业特征、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及调整情况、回款特点等，说明应收账款规模与公司销售收入的匹配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收入的情形。②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③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上坏账准备实际发生情况、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④补充披露公司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和逾期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较大的回款风险。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对应收账款逾期及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的核查程序，是否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转移利润的情形。

(7) 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3,702.62 万元、16,721.9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98%、39.25%。请公司：①分别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②结合公司员工数量、职级分布情况，分析说明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

员职工薪酬的合理性，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③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④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

(8)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关于合同负债。请公司：结合预收款政策，说明合同负债余额与公司经营规模、销售合同约定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结转日期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如存在，说明所对应的客户、具体金额及形成原因，尚未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关于固定资产。请公司：结合具体生产加工过程、核心技术的运用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小的原因，生产机器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③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请公司：补充披露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④关于货币资金。请公司：说明公司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存在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必要性，相关借款的主要用途；2024 年银行承兑汇票增长但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账户余额减少的原因；公司货币资

金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⑤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产生背景、金额及收益等情况，产品风险等级，公司2024年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较多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及列报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公司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货币资金的具体核查程序及质量控制情况，是否亲自独立获得银行对账单、独立完成银行函证等核查程序。

(9)关于执业质量。请主办券商详细说明内核及质控情况，申报文件“2-5-3 对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的回复”是否为完整的内核落实问题回复意见，是否就公司申请挂牌完整履行内核程序，相关内核程序是否充分、合规，并就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将质控文件作为本次问询回复的附件上传。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

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